

广东星徽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暨关联交易之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 35,131,742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 9.95%，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股份的数量为 35,131,742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 9.95%；
- 2、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 2020 年 10 月 30 日。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基本情况及公司总股本变动情况

1、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 2018 年 12 月 13 日印发《关于核准广东星徽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向孙才金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2048 号），核准广东星徽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孙才金等 25 名股东发行 111,315,433 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该部分新增股份于 2019 年 2 月 20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本次股份发行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317,990,433 股。

根据《关于核准广东星徽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向孙才金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2048 号），公司向江志佳、珠海横琴悦坤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东贵裕宝投资有限公司和娄江-元沣一号分级私募投资基金非公开发行 35,131,742 股股份，募集资金总额 279,999,983.74 元，该部分新增股份于 2019 年 10 月 25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本次股份发行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353,122,175 股。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总股本为 353,122,175 股，其中限售流通股为 97,900,99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7.72%；无限售流通股为 255,221,185 股，占

公司总股本的 72.28%。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限售承诺及其履行承诺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为江志佳、珠海横琴悦坤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东贵裕宝投资有限公司和娄江-元沣一号分级私募投资基金合计 4 名股东。

（一）根据公司《广东星徽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份锁定期安排如下：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之非公开发行股票在发行完毕后，发行对象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票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转让，限售期满后的股票交易按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二）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严格履行了上述各项限售承诺。

（三）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上市资金的情形，上市公司也未对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存在违规担保的情形。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可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0 年 10 月 30 日。
- 2、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 35,131,742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 9.95%，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股份的数量为 35,131,742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 9.95%。
- 3、公司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为 4 名，其中，法人股东 3 名，自然人股东 1 名。
- 4、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股

序号	姓名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数量	实际可上市流通的股份数量	备注
1	江志佳	7,528,230	7,528,230	7,528,230	
2	广东贵裕宝投资有限公司	3,764,115	3,764,115	3,764,115	

3	珠海横琴悦坤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 782, 936	8, 782, 936	8, 782, 936	
4	上海娄江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娄江一元沣一号分级私募投资基金	15, 056, 461	15, 056, 461	15, 056, 461	
	合计	35, 131, 742	35, 131, 742	35, 131, 742	

5、公司董事会承诺将监督相关股东在出售股份时严格遵守承诺，并在定期报告中持续披露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四、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后的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	比例		股份数量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97, 900, 990	27. 72%	-35, 131, 742	62, 769, 248	17. 78%
高管锁定股	25, 381, 409	7. 19%		25, 381, 409	7. 19%
首发后限售股	72, 519, 581	20. 54%	-35, 131, 742	37, 387, 839	10. 59%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55, 221, 185	72. 28%	35, 131, 742	290, 352, 927	82. 22%
三、总股本	353, 122, 175	100. 00%	0	353, 122, 175	100. 00%

注：最终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光大证券和联储证券认为：截至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星徽精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新增限售股上市流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深交所相关规则的规定，相关股份持有人遵守了相关规定和承诺。

六、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2、股本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广东星徽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0 月 28 日